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 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采购项目：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吉安心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17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461549

最高限价（元）： 2461549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45908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标段一。

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40688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标段二。

标项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40102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标段三。

标项四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400127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标段四。

标项五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394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标段五。

标项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905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标段六。

备注：供应商可以同时参投多个标项，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本项目按照标项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简要规格描述：标项一、二、三、四、五、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包治期为 15 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防治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 2 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四、五、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申领；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以及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以及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C 座 27 楼 安吉安心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陈炜煜 0572-5136216，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ajaxjzbd1@163.com。

2) 在线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翠竹路 1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234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吉安心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C 座 27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舒 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13621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 188 号

传 真：/

联系人：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安吉安心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JAXJ-2025-03-018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1 项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的七折计算。结算方式/时间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网银、电汇、转账方式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吉安心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吉支行 账 号：33050164712700002263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以下涉及投标保证金条款，可忽略。
5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和投诉：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探勘而引起的投标失误、合同签订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提交）。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平台与磋商平台：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10	评标地点：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 A 座 8 楼评标室（天荒坪南路与穆王东路交叉口））。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 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响应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人工递交或（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 U 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5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6	评标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17	信息刊登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1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20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21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
22	磋商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为 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 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24	供应商注册：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www.zjzfcg.gov.cn/）。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报名时间截止后，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报名。不接受未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磋商）。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附件 5），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7	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20 % 的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0% 的投标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9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8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2）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为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采购的产品绿色低碳。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安心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4、“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工程、货物和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六、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 0 元。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磋商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3.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磋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三选一）：

- 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 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最近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证明材料。

3.2 报价文件包括：

-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3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人员配备（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负责人（格式见附件）；
- 7) 建设性意见；
- 8) 企业认证；
- 9) 同类型业绩（格式见附件）；
- 10) 拟投入监测装置；
- 11) 综合治理流程及措施；
- 12) 施工部署；
- 1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4) 进度保证措施；
- 15) 治理策略措施；

- 16) 施工配置；
- 17) 安全措施；
- 18) 维护方案及应急措施；
- 19) 服务承诺；
- 20)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23)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 CA 签章。

3.4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备份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备份纸质文件不强制提供）

1、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供应商须知第七条所叙顺序装订。

2、响应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册。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封面加盖公章，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将被拒绝，如：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十、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一、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2、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6、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7、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8、投标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 9、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 10、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投标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 12、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14、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指标、技术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1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1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
- 17、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8、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四、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依据

1.1、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1.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1.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 合同签订

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 2.5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安吉县财政局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五、其他说明

1、串通磋商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序号	项目名称	标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预算金额（元）
1	2025 年安吉县 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一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59081
2		二		406880
3		三		401020
4		四		400127
5		五		403941
6		六		390500
备注	1、本项目采购年度总预算为 2461549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各标项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可以同时参投多个标项，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本项目按照标项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包治期为 15 年； 4、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药物费、后续维护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项目内容

1、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082018）要求，安吉县房屋建筑实施白蚁防治，服务内容包括蚁情调查和施工方案编制，监测装置（含饵剂）安装施工，监测装置检查、维护与处理，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2、质量要求：

需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并发布的（编号 DB33 / T1108—2018）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要求并通过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验收。

各地防治费用明细如下：

标段一（预算价：459081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13 层及以上 面积（m ² ）
1	安吉悦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星悦里）	昌硕街道范潭社区	244192
合计			244192

标段二（预算价：406880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12 层及以下 面积（m ² ）
1	安吉典创建设有限公司（云璞苑）	安吉县阳光大道南侧	69163.49
2	安吉典创建设有限公司（隐翠苑）	安吉县阳光大道南侧	38255.26

3	安吉典筑置业有限公司（凤起苑一期）	昌硕街道余墩社区	39697.19
4	浙江芳羽茶业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三官村	4982.38
5	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鄞吴镇鄞吴村	2608.86
合计			154707.18

标段三（预算价：401020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12 层及以下面积 (m ²)	13 层及以上面积 (m ²)
1	安吉城投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春语明轩南苑）	昌硕街道芝里路南 侧	/	180793.5
2	浙江青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梅溪镇工业功能区 石龙区块	10325.67	/
3	安吉县杭垓镇人民政府	杭垓镇缙舍村	3578.81	/
4	安吉县杭垓镇人民政府	杭垓镇唐舍村	2841.08	/
5	安吉众村联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银湾村	6496.94	/
合计			23242.5	180793.5

标段四（预算价：400127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12 层及以 下面积 (m ²)	13 层及以 上面积 (m ²)
1	安吉凯承置业有限公司（恒隆城）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东侧	/	56564.19
2	安吉城投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融园）	昌硕街道胜利路南侧	/	93754.04
3	中南百草原集团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三官村	43328.48	/
4	浙江嘉通置业有限公司（云栖澜）	山川乡高家堂村	1359.36	/
合计			44687.84	150318.23

标段五（预算价：403941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12 层及以 下面积 (m ²)	13 层及以 上面积 (m ²)	别墅排屋 面积 (m ²)
1	浙江安吉华翰实业有限公司	天子湖工业园区	13976	/	/
2	安吉天子湖镇南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天子湖镇南店村	1921.94	/	/
3	浙江安吉荣韵旅游开	天子湖镇受荣村	10153.77	/	/

	发有限公司				
4	湖州安迪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天子湖镇五福村	27953.65	/	/
5	安吉城投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春咏茗苑）	昌硕街道老城南路北侧	/	75698.27	/
6	安吉磐恒置业有限公司（林溪竹语）	昌硕街道后寨路1519号	/	/	10927.28
7	浙江山水灵峰集团有限公司	灵峰街道横山坞村	10869.67	/	/
8	安吉七彩灵峰乡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养心谷）	灵峰街道大竹园村	3267.81	/	/
9	浙江坤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南北庄村	3231.6	/	/
10	王国良	报福镇报福村	3174.81	/	/
合计			74549.25	75698.27	10927.28

标段六（预算价：390500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地址	12 层及以下 面积（m ² ）	13 层及以上 面积（m ² ）
1	安吉七彩灵峰乡村旅游投	灵峰街道灵峰村	32855.91	/

	资有限公司（智慧谷）			
2	安吉卡贝隆家具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头坝路 1 号	8331.6	/
3	安吉城投城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春语明轩北苑）	昌硕街道芝里路北侧	/	90290.05
4	安吉绿郡安城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递铺街道古城村	4406.8	/
5	金银岛洲际（安吉）酒店 有限公司（干蓬小镇）	昌硕街道绕城南线 东侧	11457.24	/
6	金银岛洲际（安吉）酒店 有限公司（游客中心）	昌硕街道三友社区	10739.38	/
7	金银岛洲际（安吉）酒店 有限公司（镜湖酒店）	昌硕街道三友社区绕 城南线东侧	11445.83	/
8	安吉县灵峰街道横山坞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	灵峰街道横山坞村	2339.14	/
9	浙江报福旅游开发有限 公司	报福镇统里村	2361.38	/
合计			83937.28	90290.05

三、防治内容

3.1 防治措施

- 1) 当建筑及外围环境未发现白蚁活动迹象时，应安装地下型装置，预防白蚁危害；
- 2) 当建筑内未发现白蚁活动迹象，建筑外围环境发现白蚁活动迹象，且危害等级为 I 级时，应安装地下型装置，预防建筑遭受白蚁危害；
- 3) 当建筑及周围环境白蚁危害等级为 I 级时，应安装地上型装置，待监测站内

白蚁活动停止，白蚁群体得以控制后，再安装地下型装置；

4) 当建筑及周围环境白蚁危害等级为Ⅱ级时，可在白蚁分飞处或其他蚁路先采用药剂处理，也可安装地上型装置，待白蚁群体得以控制后，再安装地下型装置；

5) 当建筑及周围环境白蚁危害等级为Ⅲ级时，可在白蚁分飞处或其他蚁路先采用药剂处理，也可安装地上型装置，待白蚁群体得以控制后，对受损的建筑承重构件进行修缮，再安装地下型装置；

6) 发现白蚁危害时，应优先选用粉剂、饵剂等药剂处理。对于水剂、油剂等药剂则按“最后的选择，尽可能小的使用量”为使用原则，尽量不用或少用；

3.2 特殊情况下的进场防治及检查，由采购人安排。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3.3 建立台账：须定期对建筑进行检查、监测和防治，并给予详细记录台账，双方负责人员在记录表签名，作为施工和验收凭证。要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蚁害作为基本目标，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防治，坚决避免平时不调查，等发现时已严重危害的局面，如发现蚁患立即用上述方法处理。

四、服务要求

1、防治白蚁药物的要求：禁止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已禁用的农药、高毒或剧毒的药物、对环境及有重大污染的药物、药物使用说明书中未注明可用于白蚁防治的任何药物；

2、施工要求：施药前必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了解建筑保护相关规定，熟悉施工器械的使用、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并熟知所用相关产品的安全要求。监测装置应避免安装在含有化学药剂的土壤中、地下管线上面或附近，应减少对原环境的破坏和对白蚁的干扰。对建筑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3、灭治期间要避开节假日人流高峰期，并且须放置安全施工警示标志。

4、施药时要严格依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注意人身安全和环境污染，特别对建筑不得造成影响。

5、如因供应商使用药物不当或操作不规范等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人身安全、环境污染、树木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项目人员、设备、物资等配备要求：

白蚁防治单位设立建筑白蚁综合治理项目组，配足相应的项目人员、设备、物资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 人，应具有白蚁防治专业技术职称；

(2) 施工员 6 人及以上，应具有白蚁防治培训证书（业务量大时或白蚁活动高峰期应增配施工员）。

8、其他设备、物资等配备要求：

(1) 场地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须安置好在安吉县的办公地点

及场所，并提供详细信息（地址、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2）机械设备要求：中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专用汽车（车载重量在 0.45 吨及以上）不少于 1 辆。

（3）监测装置及使用的饵料、粉剂要求：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并发布的 D B 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要求并向采购单位报备。

（4）药物要求：药物拟用环保、高效的白蚁专用药物，药物农药证书必须登记为白蚁类目，本项目药物分为预防和灭治两类药物，本项目拟用的药物须提供药物对应的“农药三证”（指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5）配置有白蚁防治施工机械设备与保障质量安全的技术装备，有环境安全的药物专储仓库。

（6）配备其他白蚁防治过程中需要的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等物资。

9、治理目标：

- 9.1 治理范围内文物建筑白蚁危害等级不高于 I 级；
- 9.2 治理范围内其他建筑物白蚁危害下降 90%以上；
- 9.3 治理范围内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不高于 I 级；
- 9.4 治理范围内其他园林植被白蚁危害下降 90%。

五、其他工作要求

- 1、根据《浙江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白蚁防治技术导则》、《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51253）以及相关部门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2、接受采购单位指派专人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质量监督，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检查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方案；
 - （2）检查工作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3）检查治理效果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 （4）每阶段施工结束后在相关技术资料上签字确认。
- 3、白蚁综合治理过程中所采购使用的药物、监测装置等经过委托方质量监督人员的查验，使用数量应记录备案。
- 4、白蚁防治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施工时间、施工区域、施工标准、用药数量、工作量等必须符合合同和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 5、白蚁防治单位按照流程和过程管理的要求，在施工的各个环节，认真、完整做好技术资料记录。
- 6、白蚁综合治理施工资料的收集与管理由白蚁防治单位负责。资料收集应及时、准确、完整和可靠，项目完工后归档管理。
- 7、白蚁综合治理每阶段结束后白蚁防治单位应填写白蚁综合治理施工记录表。
- 8、在实施建筑蚁害调查、白蚁综合治理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岗。
- 9、安全管理要求：

- （1）白蚁防治使用的药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

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2）白蚁防治单位在项目施工前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采取适当的施工安全措施和个人防护，保障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和公众的安全。

（3）白蚁防治单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选用对环境友好的白蚁防治药物，严格控制药物的使用浓度和剂量，减少化学药物对自然环境的污染。

（4）防治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自负。

10、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不发生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六、工期要求/服务期限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包治期为 15 年。

2、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在服务期和后续维护期内，建筑群内无白蚁再生迹象，否则应无条件进行加强治理。若因成交供应商防治不当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建筑全面治理区域验收合格同时满足下列 6 个条件：

- ①施工符合治理方案要求，施工资料完整；
- ②治理范围内的传统建筑白蚁危害等级按《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51253 评定不高于 I 级；
- ③治理范围内的其他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率下降 90%及以上；
- ④治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按《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51253 评定不高于 I 级；
- ⑤治理范围内的其他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率下降 90%及以上。
- ⑥室外白蚁蔓延入侵到传统建筑内危害的风险基本消除。

（2）动态监测区域验收标准为报警装置发出信号，通过物联网传输到监控系统，系统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测，实现白蚁监测自动化数字化监管。

（3）白蚁防治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的规定。

2、验收方法

（1）白蚁防治工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将组织专家对防治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并经采购人核实。

（2）经过防治，白蚁须控制在不造成危害的水平之下。

（3）验收人员应认真核实白蚁综合治理档案，现场查勘白蚁综合治理效果。

（4）验收现场查勘可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具体抽样数量由委托方和白蚁防治

单位协商确定。

（5）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白蚁防治单位承担。

八、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

- 1.1 供应商具有白蚁防治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 1.2 符合《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 1.3 使用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准许使用的药剂；
- 1.4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九、其他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和施工工具的基本配备。
- 3、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的文件资料，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将采购人的文件资料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 4、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的抽查复核工作。
- 5、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费用支付

▲1、服务费支付：

1、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约定预付款，按以下方式支付：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6%，第 2-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6%共 24%，第 6-1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3%共 3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 注：1、以上是采购人为本项目提出的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2、在此基础上，中标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 3、标“▲”条款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 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 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 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 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准时在线参加会议，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二次报价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6.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7.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第一次报价不公开，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供应商进行 2-3 轮磋商。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 评标

（一）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 **3 人（含）** 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参与开标，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二）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服务水平、服务期、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招标单位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1.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4 通报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1.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通过发送邮件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1.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估、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实际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前后不一致的报价进行算数修正，对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进行加分。

3.3 计算综合得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定标

-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 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承担相应经济和
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
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
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5、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款第 3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资信商
务分 8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
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
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
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
小数 2 位。

2、评分细则和内容

2.1、价格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以最
终报价为依据）

为防止供应商低价抢标，特以磋商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载明的最高限价

的 7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必须额外提交风险控制金，计算公式为（75%-中标折扣）*合同价；若中标折扣低于最高限价的 60%，计算公式为（100%-中标折扣）*合同价，且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 2 次。风险控制金分三次退还，15 年白蚁包治期每 5 年采购人视包治期内的复查情况后无息退还。

2.2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1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2.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80 分（标项一、二、三、四、五、六均适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	综合治理流程及措施	1、根据供应商对白蚁综合治理流程、保证措施的认识和理解等方面进行评分，根据综合治理流程是否详细完整、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施工部署是否全面，给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2、不提供的不得分。	5
2	施工部署	1、根据供应商对白蚁治理施工的部署方案是否周密，是否全面，是否能够很好的适宜采购人的日常需求等给予 3 分、2 分、1 分； 2、不提供的不得分。	3
3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白蚁防治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备周全，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够高效落实情况等给予 3 分、2 分、1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责任是否落实到位、责任分工是否明确、管理流程是否清晰等给予 3 分、2 分、1 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6
4	进度保证措施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白蚁防治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确保施工进度等给予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2、不提供的不得分。	6

5	治理策略措施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具体服务要求，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理解，对白蚁综合治理策略措施进行阐述，根据治理策略的完整程度，可行程度，可执行程度等给予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2、不提供的不得分。	6
6	施工配置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投入人员投入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给予 4 分、3 分、2 分、1 分；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材料、机械等投入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给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9
7	安全措施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是否明确、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打分，给予 4 分、3 分、2 分、1 分。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及其保证措施，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全面合理，给予 4 分、3 分、2 分、1 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8
8	维护方案及应急措施	1、根据各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理解，结合本县实情及本项目的情况，其提供的维护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科学且周密、是否清晰的，给予 4 分、3 分、2 分、1 分； 2、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措施是否详细完整、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适配采购人项目要求的，给予 4 分、3 分、2 分、1 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8
9	项目技术团队	1.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白蚁防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白蚁防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人社部门查询网址链接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力社保颁发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未提供不得分。所有人员不得重复。	3

		2.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白蚁防治、生物、药物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白蚁防治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人社部门查询网址链接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力社保颁发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未提供不得分。所有人员不得重复。	6
		3.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生物、药物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力社保颁发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未提供不得分。所有人员不得重复。	5
10	建设性意见	针对开展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工作中的建设性意见，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建议的每一条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
11	企业认证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12	同类型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13	拟投入监测装置	1、供应商拟选用的监测装置符合《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08-2018）的合格产品，满足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2、若拟选用的监测装置为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产品目录《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白蚁防治用品信息调研结果的通知》（全蚁〔2023〕34 号）内的，满足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说明：1、需提供产品实物、说明书、检测合格报告并加盖公章；2、采用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产品目录内的产品，需提供全蚁〔2023〕34 号文件及附件扫描件；3、实物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今后验收的依据。	5

14	服务承诺	按照项目实施过程提供的服务内容、后期实施阶段的配合等服务承诺，包括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以及对应服务的承诺，公布服务点、联系人等相关信息，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根据服务及承诺内容的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进行评分，给予 2 分、1 分； 2、不提供的不得分。	2
----	------	---	---

注：1、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学历证明、职称证、资格证、业绩证明、证书、奖项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电子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2、实物样品于开标当天送至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 A 座 8

楼样品室。

3、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4、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及各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的价格、服务实施方案、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评审。

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资格或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2、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该情况下，磋商小组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位成交候

选供应商。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甲方：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 AJAXJ-2025-03-018 的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并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争性磋商会议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乙方）____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包治期为 15 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防治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 2 次。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本合同总价款为签约合同价，包括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售后所需的人员、器械、交通、通讯、办公、管理、药物、监测装置、代理服务费、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乙方所投报的磋商报价为乙方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三、防治工作要求

四、服务要求

五、其他工作要求

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六、工期要求/服务期限

七、质量及验收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八、质量标准

九、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十、费用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约定预付款，按以下方式支付：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6%，第 2-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6%共 24%，第 6-1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3%共 3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

期限顺延。

十一、风险控制金

为防止供应商低价抢标，特以磋商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7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必须额外提交风险控制金，计算公式为（75%-中标折扣）*合同价；若中标折扣低于最高限价的 60%，计算公式为（100%-中标折扣）*合同价，且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 2 次。风险控制金分三次退还，15 年白蚁包治期每 5 年甲方视包治期内的复查情况后无息退还。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四、保密要求

乙方向甲方售出的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所有权和版权属双方共有。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

乙方应当在项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

负责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十七、权利主张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其它约定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修改或补充的，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所有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及内容

3.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磋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 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三选一）：

- 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 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最近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证明材料。

3.2 报价文件包括：

-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3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人员配备（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负责人（格式见附件）；
- 7) 建设性意见；

- 8) 企业认证;
- 9) 同类型业绩（格式见附件）;
- 10) 拟投入监测装置;
- 11) 综合治理流程及措施;
- 12) 施工部署;
- 1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4) 进度保证措施;
- 15) 治理策略措施;
- 16) 施工配置;
- 17) 安全措施;
- 18) 维护方案及应急措施;
- 19) 服务承诺;
- 20)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1)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23)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 CA 签章。

附件 1

磋商声明函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单位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_____。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附件 7

标项 一 初 次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投标报价
1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负责人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2461549 元，本次标项一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459081 元，否则投标无效。
- 2、本表格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 3、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最后报价，在签署合同签订前，将报价明细表重新组价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投标报价
1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负责人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2461549 元，本次标项二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406880 元，否则投标无效。
 - 2、本表格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 3、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最后报价，在签署合同签订前，将报价明细表重新组价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三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投标报价
1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负责人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2461549 元，本次标项三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401020 元，否则投标无效。
 - 2、本表格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 3、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最后报价，在签署合同签订前，将报价明细表重新组价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 四 初 次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投标报价
1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负责人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2461549 元，本次标项四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400127 元，否则投标无效。
- 2、本表格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 3、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最后报价，在签署合同签订前，将报价明细表重新组价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 五 初 次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投标报价
1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负责人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2461549 元，本次标项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403941 元，否则投标无效。
- 2、本表格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 3、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最后报价，在签署合同签订前，将报价明细表重新组价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六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投标报价
1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负责人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2461549 元，本次标项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390500 元，否则投标无效。
 - 2、本表格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 3、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最后报价，在签署合同签订前，将报价明细表重新组价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初次报价表中报价相一致；
3、需根据本项目最终报价金额，将报价明细表重新组价，在签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

附件 9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函

致：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安吉安心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磋商文件编号（AJAXJ-2025-03-018）《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供应商（即投标单位）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6. 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JAXJ-2025-03-018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地址、邮编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职工人数 (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获奖情况 (荣誉)					
单位概况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工期要求/服务期限			
验收要求			
质量标准			
验收要求			
费用和支付方式			
转包或分包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为商务响应表情况表，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 13

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姓 名	本项目任 岗 位	年 龄	性 别	专 业	职 称 与 证 书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备注
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本表格格式若不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自行添加或修改。

附件 14

投入本项目相关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专业		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职务			通讯地址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其他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 注：
- 1、应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已完成业绩的任职证明等证明材料。
 - 2、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其他相关负责人（如：技术负责人），可按照此表样式填写。

附件 15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内容	合同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附件 16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本表格为技术服务响应表情况表，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安吉安心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1-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AXJ-2025-03-018） 磋商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